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高淼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高淼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高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高淼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温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 温敏女士简历

温敏, 女, 1980年出生,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温敏女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店客服部经理、 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招聘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温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